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阴县平梁镇中心小学）的（汉阴县平梁镇中心小学 2024-2025 学年食堂原辅食材（蔬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肉、羊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平宇鸿牛羊屠宰场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86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.8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鲜鸡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博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.7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草鱼、鲤鱼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汉阴县永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8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7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蛋类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雁塔区小凤蛋品批发部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.6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豆腐、豆腐布、豆腐干、五香豆腐干、干豆腐巾子、干腐竹、干豆油皮、干牛排丝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汉阴县平梁镇佳鑫豆制品加工厂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6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鲜黄豆芽、鲜绿豆芽、白萝卜、青萝卜、红（胡）萝卜、红皮萝卜、铁棍山药、淮山药、毛山药、土豆（马铃薯）、莲藕、生姜、芋头、莴笋、鲜竹笋、菜心、鲜香菇、平菇、金针菇、茶树菇、杏鲍菇、鸡腿菇、黑木耳、云耳、银耳、干海带丝、湿海带丝、干紫菜、上海青、小白菜、大白菜、黄杨白、娃娃菜、包

菜、紫甘蓝、菠菜、油麦菜、生菜、空心菜、小青菜、香菜、菜心、麦芹、西芹、香芹、蒜苗、大葱、小葱、绿韭菜、韭黄、韭菜苔、蒜台、洋葱、西蓝花菜、白花菜、有机花菜、黄瓜、冬瓜、丝瓜、苦瓜、南瓜、豇豆、扁豆、茄王、西葫芦、圆茄、紫长茄子、西红柿、螺丝椒、青椒、红美人椒、圆椒、小米椒、线椒、豌豆角（荷兰豆）、甜豆、鲜豌豆粒、干青豌豆粒、豌豆粉、大蒜头、大蒜米子、红苕粉条子、干粉丝、鲜玉米棒子、鲜玉米粒、干玉米粒、干玉米珍子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汉阴七叶莲鑫聚农业科技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82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9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魔芋豆腐、魔芋皮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安康悠源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7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1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花生、红薯、黑豆、芝麻、红枣、干枣片、莲子、枸杞、绿豆、黄豆、红豆、花生、红薯、黑豆、芝麻、红枣、干枣片、莲子、枸杞、八角、花椒/花椒粉、桂皮（肉桂）、茴香（小茴香）、干辣椒香叶、孜然/孜然粉、丁香、白胡椒/胡椒粉、白芷、草果、砂仁、党参、淀粉、白蔻、酵母、当归、党参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常顺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1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8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小米、高粱米、燕麦、荞麦、糯米（酒米）、黑米、八宝米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延寿县和平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79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.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 面片（预包装）、干面条（预包装）、炒面（半成品）、饺子（半成品）、红豆沙、干麻食子、泡米椒（预包装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汉阴县平梁镇刘记晒干面加工厂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2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 食醋/香醋/陈醋/白醋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永春富硒食品酿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4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2. 食用盐、食糖、白砂糖、红糖、冰糖、红烧酱油、味极鲜、生抽、芝麻

油/花椒油、耗油、蒸鱼豉油、调味料酒、火锅底料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三原德明调味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69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汉阴西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30日

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，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